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37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6月25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6月24日—2007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6月24日15:00至2007年6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朱在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797,651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股的68.1598%。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1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97,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4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197,541,263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6.9301%;反对本项议案为6,245,778股,弃权为10,61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197,450,573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6.8866%;反对本项议案为6,226,068股,弃权为121,01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197,452,173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6.8864%;反对本项议案为6,213,768股,弃权为131,71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赞成本项议案为197,450,573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6.8866%;反对本项议案为6,214,068股,弃权为133,01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197,451,033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6.8868%;反对本项议案为6,214,068股,弃权为132,55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197,450,573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6.8866%;反对本项议案为6,214,068股,弃权为133,01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197,449,573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6.8861%;反对本项议案为6,215,068股,弃权为133,01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38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6月25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13人,实到13人(独立董事曹朴芳因出差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韩家增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资2,200万元对现有的瓦楞纸板生产纸进行技术改造。技改资金由该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方式解决,其中用于购置2500mm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设备的金额为2000万元,其他基础设施投入为200万元,项目建设期约为三个月,项目全面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各类瓦楞纸板4500万平方米,每年可新增净利润450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浙江景兴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西湖支行申请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三、审议通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刊公布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报告》。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全文公布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自查详细情况全文公布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欢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 2007-039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随着法律法规体系变化,治理要求的提高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的执行力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2.公司在聘任高管人员时,尚未引入竟聘机制;

3.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加强。

4.公司董事会有待设立竞聘有效的股权激励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和指导意见,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现状进行了自查,以下为自查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系于2001年9月26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股办[2001]6号文批复,由原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200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6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9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起人股)为15,500万股,占总股本的65.2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400万股,占总股本的34.78%。

公司地处浙江省平湖市,为华东地区最为重要的高档瓦楞纸板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牛皮箱纸板、白面牛皮卡纸、高强度瓦楞原纸、纸箱等,其中公司主导产品高强牛皮箱纸板产能接近70万吨位居全国第三,由于产品贴近消费者市场,因此近年来国内经济快速增长,公司所处包装纸板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对内控制度随着法律法规体系变化,治理要求的提高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的执行力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随着法律法规体系变化,治理要求的提高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的执行力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2.公司在聘任高管人员时,尚未引入竟聘机制;

3.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加强。

4.公司董事会有待设立竞聘有效的股权激励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和指导意见,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现状进行了自查,以下为自查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系于2001年9月26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股办[2001]6号文批复,由原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200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6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9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起人股)为15,500万股,占总股本的65.2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400万股,占总股本的34.78%。

公司地处浙江省平湖市,为华东地区最为重要的高档瓦楞纸板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牛皮箱纸板、白面牛皮卡纸、高强度瓦楞原纸、纸箱等,其中公司主导产品高强牛皮箱纸板产能接近70万吨位居全国第三,由于产品贴近消费者市场,因此近年来国内经济快速增长,公司所处包装纸板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对内控制度随着法律法规体系变化,治理要求的提高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的执行力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随着法律法规体系变化,治理要求的提高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的执行力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2.公司在聘任高管人员时,尚未引入竟聘机制;

3.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加强。

4.公司董事会有待设立竞聘有效的股权激励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和指导意见,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现状进行了自查,以下为自查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系于2001年9月26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股办[2001]6号文批复,由原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200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6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9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起人股)为15,500万股,占总股本的65.2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400万股,占总股本的34.78%。

公司地处浙江省平湖市,为华东地区最为重要的高档瓦楞纸板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牛皮箱纸板、白面牛皮卡纸、高强度瓦楞原纸、纸箱等,其中公司主导产品高强牛皮箱纸板产能接近70万吨位居全国第三,由于产品贴近消费者市场,因此近年来国内经济快速增长,公司所处包装纸板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对内控制度随着法律法规体系变化,治理要求的提高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的执行力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随着法律法规体系变化,治理要求的提高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的执行力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2.公司在聘任高管人员时,尚未引入竟聘机制;

3.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加强。

4.公司董事会有待设立竞聘有效的股权激励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和指导意见,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现状进行了自查,以下为自查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系于2001年9月26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股办[2001]6号文批复,由原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200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6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9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起人股)为15,500万股,占总股本的65.2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400万股,占总股本的34.78%。

公司地处浙江省平湖市,为华东地区最为重要的高档瓦楞纸板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牛皮箱纸板、白面牛皮卡纸、高强度瓦楞原纸、纸箱等,其中公司主导产品高强牛皮箱纸板产能接近70万吨位居全国第三,由于产品贴近消费者市场,因此近年来国内经济快速增长,公司所处包装纸板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对内控制度随着法律法规体系变化,治理要求的提高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的执行力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随着法律法规体系变化,治理要求的提高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的执行力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2.公司在聘任高管人员时,尚未引入竟聘机制;

3.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加强。

4.公司董事会有待设立竞聘有效的股权激励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和指导意见,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现状进行了自查,以下为自查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系于2001年9月26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股办[2001]6号文批复,由原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200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6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9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起人股)为15,500万股,占总股本的65.2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400万股,占总股本的34.78%。

公司地处浙江省平湖市,为华东地区最为重要的高档瓦楞纸板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牛皮箱纸板、白面牛皮卡纸、高强度瓦楞原纸、纸箱等,其中公司主导产品高强牛皮箱纸板产能接近70万吨位居全国第三,由于产品贴近消费者市场,因此近年来国内经济快速增长,公司所处包装纸板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三、公司治理情况: